

## 【約聘僱-防疫人員自行招考】專用刊登表

<b>※機關名稱</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派駐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b>※徵才職務</b>	約聘護士	<b>※人數</b>	正取 1 人，備取 2 人
<b>※刊登日期</b>	奉核後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		
<b>※工作地點</b>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7 樓)		
<b>※聯絡電話</b>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02)25014616 分機 6331 張組長		
<b>※應徵方式</b>	<p>一、 報名步驟：</p> <p>(一) 意者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事求人徵才公告系統 ( <a href="https://job.health.gov.tw/">https://job.health.gov.tw/</a> ) 網路報名 ( 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 )，並自行列印甄試報名表併相關證件郵寄本中心，信封外請註明：『應徵約聘護士』。</p> <p>(二) 如無法登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事求人徵才公告系統 ( <a href="https://job.health.gov.tw/">https://job.health.gov.tw/</a> ) 進行報名及列印甄試報名表，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事求人徵才公告系統或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zshc.gov.taipei/">http://www.zshc.gov.taipei/</a> 最新消息區，下載甄試報名表檔案列印，併相關證件郵寄本中心，信封外請註明：『應徵約聘護士』。</p> <p>(三) 限時掛號郵寄甄試報名表及證件：列印甄試報名表紙本並檢附下列相關證件紙本限時掛號郵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影本(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li> <li>2. 甄試報名表 (含照片、自傳並註明聯絡電話)。</li> <li>3. 學歷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翻譯且認證 (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 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 (執業登記證明)。</li> <li>5. 工作資歷服務證明或在、離職證明。</li> </ol> <p>二、 提供不實或遺漏以上資料，概由當事人負責，並附詳細聯絡地址、白天聯絡電話 (含行動電話)，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約聘護士」字樣。</p> <p>三、 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前郵寄本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7 樓人事室收』，以郵戳日期為準，一律採通訊方式，不接受親送，報名表件未依時限寄送，一律視為不合格。本中心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公告甄試名單；若未獲甄試或錄取者，恕不退件。</p> <p>四、 其他說明：</p> <p>(一) 初審合格者名單暫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面試暫定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p> <p>(二) 初審合格者名單、參加面試及甄選結果等之公告日期及內容均以本中心網站 ( <a href="https://www.zshc.gov.taipei/">https://www.zshc.gov.taipei/</a> ) 實際公告 (日期) 為準，恕不另行通知。</p> <p>五、 本職務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約聘護士請婉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員，聘用期間預估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聘用期間以實際發生日為準)。惟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p>		

	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遇該員提前結束請假，則無條件於該員上班日同日解職。
工作內容	<p>一、 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及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事宜。</p> <p>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一、 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10年)。</p> <p>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p> <p>三、 資格條件(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p> <p>(二) 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p>
待遇/每月	280薪點，折合新台幣約34,916元
備註	<p>一、 甄試內容：口試測驗。</p> <p>二、 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均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甄試結果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中心得予從缺。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p> <p>三、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請勿請託關心，違者將不予考慮。</p> <p>四、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p>
附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甄試報名表